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6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志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65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志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：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竊盜案之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又犯本件同罪質之竊盜罪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惡性非輕；惟念其犯罪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尚見有悔悟之意，而本案遭竊財物，業由被害人領回，此有職務報告在卷可參，所生危害已顯著降低；兼衡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、業工，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自行車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業如上述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諭知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

0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楊宇國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2年度偵字第46549號

22 被 告 高志豪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24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戒治
25 中）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高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00
03 0年0月00日下午1時4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
04 號前，見林湘儀所有放置該處之自行車(外觀紅色淑女車，
05 已發還)未上鎖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竊取之，得手
06 後，騎乘上開自行車逃逸。嗣林湘儀察覺上開自行車遭竊，
07 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函送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志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1 復有職務報告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犯
12 嫌堪予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18 檢 察 官 郝中興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21 書 記 官 張晉豪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8 附錄所犯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